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後龍溪水系後龍溪主流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 地方說明會(大湖鄉-恭敬橋至社寮角橋下游)

簡報人 計畫主持人 李清水 水利技師

目錄 Contents

- ✓ 依據 **前期相關規劃成果** 所訂改善目標，訂定綜合治水對策方案、實施內容、實施方式，及關相關配合事項
- ✓ 完成 **治理計畫修正** 之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劃設及圖籍製作，並配合修正治理規劃檢討成果內容
- ✓ 參酌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在地居民及團體的意見，共同營造
美好河川環境

- 01  計畫概述工作說明
- 02  保護標準治理措施
- 03  圖籍劃設議題討論

02 治理沿革

後龍溪治理規劃

- 福基(斷面53)~河口(斷面1)河段採 Q_{100} 保護標準，以築堤禦洪及河道整治為主要治理方式
- 總計待建堤防11,695m、待建護岸2,203m，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則劃設2,194ha
- 續於民國72年公告治理計畫

72年

後龍溪治理規劃檢討

- 檢討範圍自社寮角堤防頭至河口止，計畫流量採 Q_{100} 保護標準；上游興邦橋至社寮角堤防頭之河段，計畫流量採 Q_{25} 保護標準
- 經重新檢討兩岸堤防防洪能力，工程計畫包括待建堤防5,110m，待建護岸900m

96年

後龍溪上游段治理規劃

- 社寮角堤防堤頭~福基(斷面53)河採 Q_{100} 保護標準，以築堤禦洪及河道整治為主要治理方式
- 總計待建堤防4,570m、待建護岸1,860m及堤防加高加強3,185m
- 續於同年公告治理計畫

8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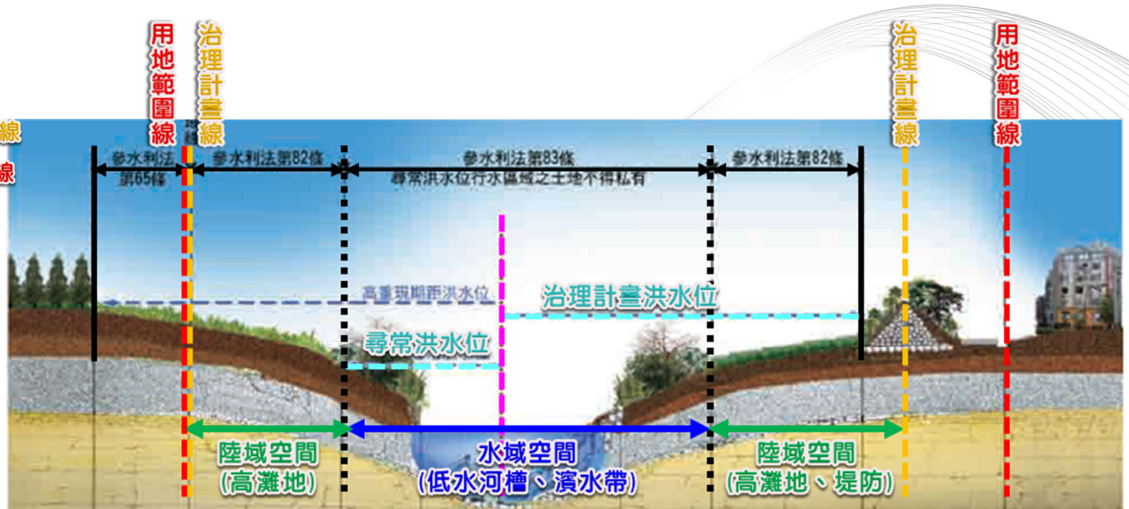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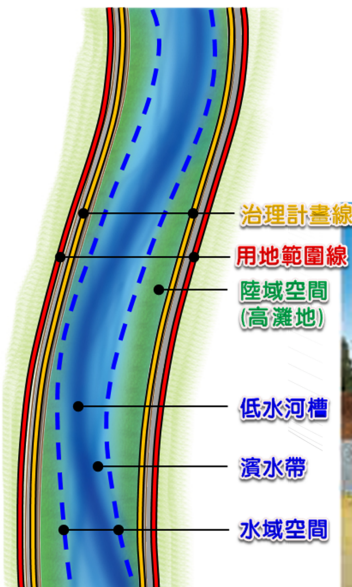
後龍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

- 除主流後龍溪外，並將12條支流及次支流等一併納入檢討
- 經檢討後龍溪水系主流防洪設施大致完善。故在河道適當河段清疏後仍無法滿足通洪者，視有否必要保全對象或經濟效益等因素，研訂布設防洪設施
- 該計畫於民國109年4月奉水利署備查

106年

03 線的定義

- 治理計畫線：臨水面堤肩線或計畫水面寬度範圍線，在河川圖籍上常用黃色線表示，故一般俗稱「黃線」
- 用地範圍線：包括水道預定或已建築之河防建造物與水防道路及養護保留使用地與應實施安全管制所及之範圍線，在河川圖籍上常用紅色線表示，故一般俗稱「紅線」



04 綜合評估

■ 治理工程完成後，總計可保護人口約4,300人

公益性

- 促進兩岸土地合理利用及提升產業價值

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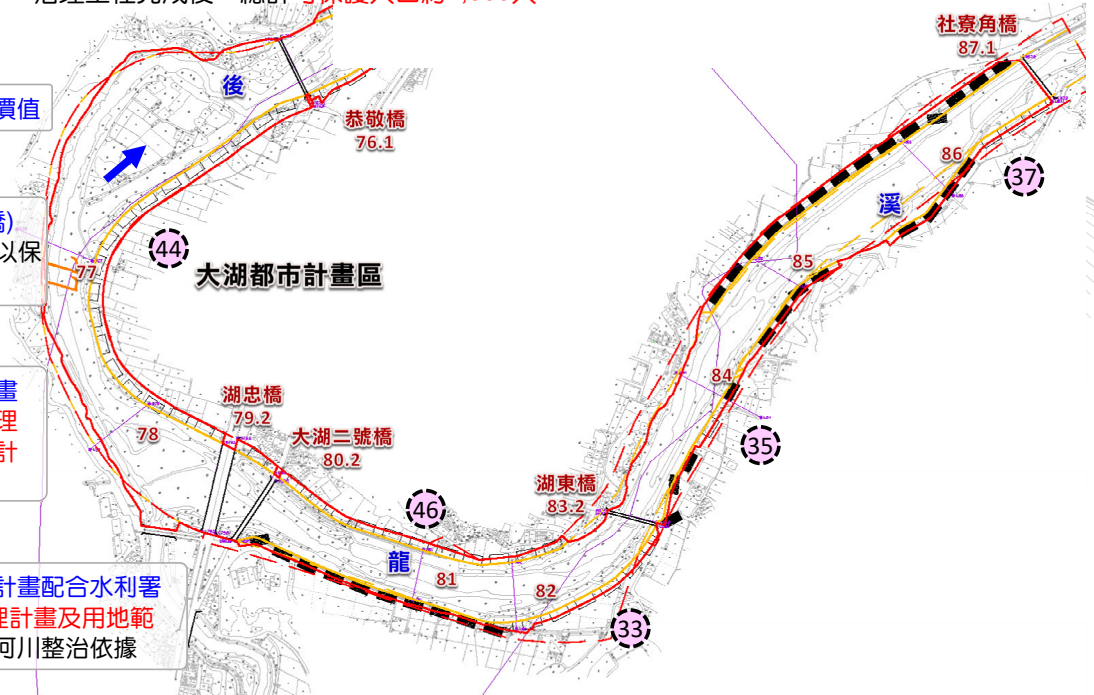
- 斷面76.2(恭敬橋)~斷面83.2(湖東橋)
右岸保護標準不足，故佈設堤防，以保護河岸與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適當性

- 維持原公告治理並配合大湖都市計畫區範圍線略為調整用地範圍線及治理計畫線，可改善該河段鄰近大湖都市區聚落之居民生活條件

合法性

- 依「河川治理計畫訂定程序」，本計畫配合水利署109年備查之規劃檢討報告修正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待後續經濟部公告後，作為河川整治依據



3

Part 03

圖籍劃設議題討論

- 72年

- 本次
修正

- 85年

- 13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後龍溪水系後龍溪主流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
地方說明會(大湖鄉-恭敬橋至社寮角橋下游)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簡報人：李清水

